

证券代码：920422

证券简称：润普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847,434.43 元，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3,702.49 元，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4 日（如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二期）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980,236.92	378,777.00	0.57%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140,900.00	85,140,900.00	100.00%

		公司			
合 计	-	-	152,121,136.92	85,519,677.00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71,033,860.84 元，其中未到期现金管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65,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1191200001329	6,033,860.84
合计	-	-	6,033,860.84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的二期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授权有效期，则决议的授权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

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